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2022〕27号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商务稽查支队：

为全面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商务局制定了《新乡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新乡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2.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

新乡市商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和管理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促进我市商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抽查原则

（一）坚持公正高效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抽查，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协同推进原则。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的领导，成立新乡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勇 局 长

副组长：王贵滨 副局长

王立新 副局长

耿凌松 副局长

曹慧芳 四级调研员

肖根成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各科室、商务稽查支队负责人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工作，皇甫贺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工作。

四、职责分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联合检查，负责及时调整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填写的《新乡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进行汇总留存；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

商务稽查支队会同相关科室对抽查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商务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综合科负责利用局门户网站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各业务科按照职责整理、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并对负责行业进行日常监管。

机关党委纪委负责对抽查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

五、抽查计划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在全面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附件 1、附件 2 的抽查工作计划执行。附件 1 为 2022 年度上半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附件 2 为 2022 年度市直部门抽查计划，未纳入抽查计划的检查事项，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按照上级部署和监管需要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双随机一个公开”工作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商务部门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督的重要方式，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二）提前谋划。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应于每年年初，向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提交监管领域年度抽查比例和计划开展抽查工作时间，由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统一汇总，经局领导同意，形成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

（三）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四）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开展工作，要严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附件：1. 新乡市 2022 年度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
作计划表

2. 新乡市 2022 年度市直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新乡市 2022 年度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配合单位
1	市商务局	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2022 年新乡市跨部门联合检查新车销售企业计划	定向	新车销售企业	定向	5%	4-5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2022 年新乡市跨部门联合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计划	定向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定向	5%	4-6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新乡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3	市商务局	二手车市场 (企业)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2022 年新乡市跨部门联合检查二手车市场计划	定向	二手车企业	定向	5%	4-6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4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一般检查	2022 年新乡市跨部门联合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计划	定向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	定向	100%	4-6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 2

新乡市 2022 年度市直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1	2022 年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30%	4-10 月	
2	2022 年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50%	4 月	
3	2022 年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50%	4-6 月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双随机办〔2022〕2号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上半年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 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20〕4号）、《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相关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新乡市2022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新乡。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上半年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2022 年新乡市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2022 年新乡市金融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2022 年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022 年市统计局和市税务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022 年旅行社“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6、2022 年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 7、2022 年上半年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8、2022 年对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9、2022 年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0、2022 年对二手车市场（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1、2022 年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2、2022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3、2022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4、2022 年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 15、2022 年旅店业联合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 16、2022 年保安服务活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 17、2022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8、2022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9、2022 年度城市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0、2022 年新乡市教育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8

2022 年对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新车销售企业。

三、抽查事项

1.市商务局检查事项为：汽车销售企业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情况；汽车销售、用户信息档案保存情况（不少于 10 年）；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附件 9

2022 年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1.市商务局检查事项为：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卸油台账；成品油进销存台账；进油发票；成品油供油协议。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加油机计量周期检定情况。

3.市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

4.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非法改扩建情况。

5.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及维护进行检查。

6.市气象局检查事项为：防雷设施检查。

7.市税务局检查事项为：企业纳税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

附件 10

2022 年对二手车市场（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二手车企业。

三、抽查事项

1、市商务局检查事项为：经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一致；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情况；交易车辆档案保存情况。

2、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3、市税务局检查事项为：企业纳税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

2022 年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

三、抽查事项

1、市商务局检查事项为：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3、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检查。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理情况检查。

4、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经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一致；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情况；交易车辆档案保存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2 年 4 至 6 月。